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0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22 年 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1.01 审议《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审议《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数：(2)
1.01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授权委托书 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数：(2)			
1.01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数：(2)			
1.01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市中院”）送达的案号：（2021）鲁 02 民初 2380 号《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转发的《民事起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金正大、临沂迭香农资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临沂凡高农资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临沂海连农资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万连步（以下简称“被告五”）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金正大支付原告保理融资款本金 28,000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违约金 37,333,333.33 元，以及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28,000 万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含律师代理费 30 万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142800 元）；

2、依法判令被告二对第 1 项诉讼请求中融资款本金 7,000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违约金 9,333,333.33 元，及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以 7,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承担回购义务；

3、依法判令被告三对第 1 项诉讼请求中融资款本金 12,000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违约金 16,000,000 元，及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以 1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承担回购义务；

4、依法判令被告四对第 1 项诉讼请求中融资款本金 9,000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违约金 12,000,000 元，及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以 9,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承担回购义务；

5、依法判令被告五对第 1、2、3、4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1、原告向金正大提供买方保理融资服务的事实

(1)原告向金正大提供 3 亿元买方保理业务的事实

1)原告与金正大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事实

2019 年 11 月 12 日，原告与金正大签订合同编号 QD01CR201900022 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一”)，由金正大的债权人将其对金正大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并由金正大提出保理业务申请，原告向金正大及其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由金正大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时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的买方保理业务，保理业务额度为 3 亿元。若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原告有权宣布保理业务提前到期，要求金正大提前履行付款义务并赔偿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等。

2)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保理合同等协议的事实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编号为 QD01CR201900022-01 的《保理合同》及编号为 QD01CR201900022-01-BC002 的《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二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原告为被告二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服务。同时，合同约定出现应收账款的回购事实时，被告二应当无条件回购相关应收账款。双方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并办理了相关登记。

2020 年 4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二、金正大签订了编号为 QD01CR201900022-01-QR001 的《保理业务确认书》，约定被告二将其对金正大享有的应收账款共计 90,365,000 元转让给原告，原告向被告二支付共计 9,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款，金正大按照确认书约定向原告按时、足额支付相关保理费用。

2020 年 4 月 16 日，原告向被告二发放保理融资款共计 9,000 万元。

3)原告与被告三签订保理合同等协议的事实

2020 年 4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了编号为 QD01CR201900022-02 的《保理合同》，约定被告三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原告为被告三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服务。同时，合同约定出现应收账款的回购事实时，被告三应当无条件回购相关应收账款。双方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并办理了相关登记。

2020 年 4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三、金正大签订了编号为 QD01CR201900022-02-QR001 的《保理业务确认书》，约定被告三将其对金正大享有的应收账款共计 120,450,000 元转让给原告，原告向被告三支付共计 12,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款，金正大按照确认书约定向原告按时、足额支付相关保理费用。

2020 年 4 月 16 日、17 日，原告向被告三发放保理融资款共计 12,000 万元。

4)原告与被告四签订保理合同等协议的事实

2020 年 4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四签订了编号为 QD01CR201900022-03 的《保理合同》，约定被告四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原告为被告四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服务。同时，合同约定出现应收账款的回购事实时，被告四应当无条件回购相关应收账款。双方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并办理了相关登记。

同日，原告与被告四、金正大签订了编号为 QD01CR201900022-03-QR001 的《保理业务确认书》，约定被告四将其对金正大享有的应收账款共计 90,280,000 元转让给原告，原告向被告四支付共计 9,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款，金正大按照确认书约定向原告按时、足额支付相关保理费用。

2020 年 4 月 17 日，原告向被告四发放保理融资款共计 9,000 万元。

(2)原告向金正大提供 1,000 万元买方保理业务的事实

2020 年 10 月 12 日，原告与金正大签订编号为 QD01CR202000011《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二”)，约定由金正大的债权人将其对金正大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并由金正大提出保理业务申请，原告向金正大及其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由金正大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时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的买方保理业务，保理业务额度为 2.8 亿元。若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原告有权宣布保理业务提前到期，要求金正大提前履行付款义务并赔偿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等。

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编号为 QD01CR202000011-1 的《保理合同》，约定被告二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原告为被告二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服务。同时，合同约定出现应收账款的回购事实时，被告二应当无条件回购相关应收账款。双方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并办理了相关登记。

原告与被告二、金正大签订了编号为 QD01CR202000011-1-QROO1 的《保理业务确认书》，约定被告二将其对金正大享有的应收账款共计 12,078,000 元转让给原告，原告向被告二支付共计 1,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款，金正大按照确认书约定向原告按时、足额支付相关保理费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原告向被告二发放保理融资款共计 1,000 万元。

2、被告五向原告提供担保的事实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被告五向原告出具编号为 QDO1CR201900022-DB001、QDO1CR202000011-DB001 的两份《担保函》，就合作协议一、合作协议二及被告二、三、四与原告签订的多个《保理合同》等协议项下金正大、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主债权项下的金正大、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履行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回购价款、应收账款回收款、保理费用、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款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3、违约事实和理由

2021 年 3 月 21 日，金正大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费用等款项，根据《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金正大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金正大向原告支付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款、保理融资款、违约金等，有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按照《保理合同》约定向原告履行回购义务。

因此，原告依据《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合同》、《保理业务确认书》、《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函》等协议及相关法律规定要求金正大偿还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费用、违约金等款项，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及被告四承担相应回购义务，要求被告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青岛市中院受理的申请人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金正大、被申请人临沂迭香农资销售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临沂凡高农资销售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临沂海连农资销售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万连步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金正大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17,333,333.33 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被申请人临沂迭香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9,333,333.33 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被申请人临沂凡高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36,000,000 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被申请人临沂海连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2,000,000 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被申请人万连步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17,333,333.33 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上述冻结或查封、扣押的财产总标的额以人民币 317,333,333.33 元为限。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向青岛市中院出具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为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

青岛市中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金正大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17,333,333.33 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冻结被申请人临沂迭香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9,333,333.33 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三）被申请人临沂凡高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36,000,000 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四）冻结被申请人临沂海连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2,000,000 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五）冻结被申请人万连步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17,333,333.33 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六）上述一至五项冻结或查封、扣押的财产总标的额以人民币 317,333,333.33 元为限（保全标的不包含存货、待售商品房、船舶、知识产权）。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查封冻结情况

经查询，公司以下不动产被青岛市中院查封，明细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状态	查封机关
沭国用（2016）第 032 号	山东省临沭县经开区	12,321.00	已查封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沭国用（2016）第 034 号	山东省临沭县经开区	72,284.00		
沭国用（2016）第 035 号	山东省临沭县经开区	150,815.70		
沭国用（2016）第 036 号	山东省临沭县经开区	67,112.00		
沭国用（2016）第 037 号	山东省临沭县经开区	139,353.10		
沭国用（2016）第 038 号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路北	149,779.50		
沭国用（2016）第 041 号	山东省临沭县郑山街道金堂街	13,333.00		
沭国用（2016）第 042 号	山东省临沭县郑山街道金堂街	16,545.00		
沭国用（2016）第 043 号	山东省临沭县南古路南侧	35,217.00		
沭房管字第 00030217 号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6 号楼 1 层 101	1,029.69		
沭房管字第 00033576 号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1-4 号楼 1 层 101	20,950.52		
沭房管字第 00038317 号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1-18 号楼 1 层 101	86,890.32		
鲁（2019）临沭县不动产权第 0006675 号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1-5、7-15 号楼	283,860.22		
鲁（2021）临沭县不动产权第 0004958 号	山东省临沭县经开区	28,533.00		
鲁（2021）临沭县不动产权第 0004959 号	山东省临沭县琅琳居	10,117.00		
鲁（2021）临沭县不动产权第 0004960 号	山东省临沭县经开区	106,354.00		
鲁（2021）临沭县不动产权第 0004961 号	山东省临沭县经开区	3,373.00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 名，代表股份 2,356,413,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93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2,257,405,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4 名，代表股份 99,007,8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70%。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9 名，代表股份 102,745,6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8,597,9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3%；反对 7,814,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6%；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929,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31%；反对 7,81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53%；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交易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和公司的控股股东	1,337,920,043	回避表决
荣盛建设	关联方本身	318,558,034	回避表决
耿建明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盛建设董事	560,000,000	回避表决
刘山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000,000	回避表决
邹家立	荣盛建设董事	22,190,000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2,335,6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0%；反对 4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75%；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335,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0%；反对 40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75%；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北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8,597,9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3%；反对 7,814,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6%；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929,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31%；反对 7,81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53%；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8,597,9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3%；反对 7,814,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6%；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929,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31%；反对 7,81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53%；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交易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1,337,920,043	回避表决
荣盛建设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18,558,034	回避表决
耿建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盛建设董事	560,000,000	回避表决
刘山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000,000	回避表决
邹家立	荣盛建设董事	22,190,000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2,457,6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7%；反对 28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7%；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457,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7%；反对 28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7%；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于进进、高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近期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 / 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3.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4.认购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5.预期收益率：1.10%或 3.45%或 3.75%（年化）

6.起息日：2022 年 1 月 7 日

7.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本金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在银行未发生信用风险时，银行在到期日将向公司支付不低于 100%本金的款项；但如果因为公司自身原因（例如提前赎回）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公司除了丧失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约定的投资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2. 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公司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除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预期的收益率。

3.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收益率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4. 信用风险：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取决于银行的信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 / 或本金。

5. 流动性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不一定可以在其希望的时候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6. 汇率风险：当公司投资于以非本国货币结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若需将投资货币兑换回本国货币，在外汇市场汇率发生波动时，公司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因汇率变动而造成投资本金的损失。

7.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为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8.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法律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东亚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 / 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就不设提早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当银行依据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公司不接受前述调整，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公司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同时须注意，提前赎回该结构性产品可能产生投资本金的损失，且该等损失及费用（如有）须全部由公司承担。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提早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申请将不被银行所接受。

9. 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成立地及 / 或注册地及 / 或上市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 / 或注册地及 / 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 / 或注册地及 / 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回报及 / 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 / 或其它税费，则东亚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厘定的收益，或 / 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 / 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10.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